

史

記

志

疑

史記志疑卷四

梁玉繩

秦本紀第五

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

案吞卵之妄全于筋狄說在殷紀中

咨爾費

案費是國名竹書費侯伯益是史誤以大費爲名故不曰咨益而曰咨費舜果有斯語哉秦趙仝祖其所說神怪事俱自傅會以衍世史公信而紀之失之蕪矣

乃妻之姚姓之玉女

附案玉女者珍之也禮記曰請君之玉女呂氏春秋貴直篇亦有身好玉女語而徐廣引皇甫謐云賜之元玉妻以姚姓之女殆妄說也

實鳥俗氏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鳥谷通志氏族略云鳥浴氏又訛爲路洛氏未知誰是

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

案索隱云舊解以孟戲仲衍是一人今以孟仲分字當是二人名也索隱是人表亦分作二人

人表戲作戲路史作虧

但鳥身上似

脫中衍二字不然太戊妻之當何屬而下文所謂中滿者又誰之元孫

路史後紀七辨孟虧當夏中世非仲衍兄

然鳥身之說似誕

趙世家作中衍人面

鳥

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

附案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作石椁於北方索隱曰石下無字則不成文意亦無所見必是史記本脫皇甫謐尙得其說

徐雖引之而竟不云是脫何字專質之甚。余攷水經注六述此事言飛廉先爲紂使北方。御覽五百五十一卷引史記亦曰時飛廉爲紂使北方。使字甚確。當因傳寫訛使爲石。非字有脫。皇甫說不足據。因下有石棺而妄言之。徐廣引之以著異全。元非以補史缺而亦不知其誤也。至御覽四十卷引史又言蜚廉先爲紂作石槨。必兼采徐注以臆增改爾。古史於石下加棺字亦非。

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

案孟子言飛廉戮于海隅。而此言天賜石棺以葬於霍太山。妄也。

得驥溫驪驂駟騾耳之駟

附案穆王八駿。史不全具。蓋皆因其毛物以命名。而趙世家

云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驂騶綠耳較此紀又異也。溫字誤徐廣云一作盜是世家及穆天子傳列子穆王篇博物志竝作盜乃淺青色馬索隱直以溫音盜非。鄒誕生本作駢亦非荀子性惡篇作織離。

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

亂周下一本有日行千里四案以注觀之當有

案三墳補逸曰竹書穆王北征犬戎而徐夷侵洛造父御王歸定其亂乃復西征見西王母與史不全未詳孰是正義曰古史考云偃王與楚文王全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竝言此事非實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余謂此事詳載後漢書東夷傳真僞莫考誠如譙周所疑而以爲徐偃與楚文

全時則仍韓子之誤也。

五經篇云徐偃王行仁義荆

文王恐其害已也伐徐滅之三百十

八年之數亦未確。厲王已上年表無年。不諫守節從何案論。

据世表穆王時之楚子是熊勝。

楚文王淮南人問詞作莊尤誤。

有子曰女防。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女妨。人表全疑此訛寫。

太几生大駱。

附案詩疏引此作大維。人表全蓋古通用。維亦馬名也。

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

案上文言造父封趙城。族由此爲趙氏是也。乃又謂非子蒙

趙城則非。

紫隱又謂始皇生于趙故姓趙尤非說本魏張晏

蓋秦趙全祖後人或可

互稱。故陸賈傳曰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漢書武五子傳

曰趙氏無炊火焉。左思魏都賦曰二羸之所會。聆三國志陳

思王疏曰。絕纓盜馬之臣。救楚趙以濟其難。楚世家及越絕書外傳。記地淮南子。人間秦族二訓。稱始皇爲趙政。南越傳稱蒼梧王趙光爲秦王。文選王融策秀才文云。訪游禽于絕澗。作霸秦基。若以造父之趙。蒙非子之秦。未免礙理。說見紀末。

其長者曰莊公

附案襄公始爲諸侯。襄公之先。不過大夫而已。稱莊公者。詩秦風譜疏云。蓋追諡之。理或然也。或曰。承非子之初封。僭稱爲公。猶非子之子稱秦侯耳。十二侯表索隱本作莊公。其以其爲名。非也。

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

附案評林曰。周無豐王。闕本作幽王。蓋幽豐字相近。而又適其時。作幽似矣。然幽王妻申后。何以有繆嬴耶。方氏補正曰。

不后而妻蓋夫人嬪婦之類時秦僻陋故史以妻書耳方氏雖据田禮天子有妻有妾爲解然何以不直言納女耶海寧周孝廉廣業曰豐王疑是戎王之號荐居岐豐因稱豐王與亳王一例非幽王也上下文周厲王周宣王周幽王周平王皆連周字知此必非幽王秦襄以女弟妻戎王卽鄭武公妻胡之計耳說甚愜

戎國犬丘世父

案世父二字衍

乃用駟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時

案年表及封禪書各三當作各一上帝當作白帝

岐以東獻之周

附案鄭秦詩譜云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孔疏



曰如鄭言是全得西畿與本紀異案終南山在岐之東南大  
夫戒襄公已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唯自岐以西  
也如本紀之言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  
于河襄公已後更無功德之君復是何世得之明襄公救周  
卽得之矣本紀不可信余謂鄭譌固誤孔疏尤誤終南隔渭  
相望詩人起興不必定是得岐東秦地至河在晉惠公獻地  
後乃穆公創霸時事左傳及本紀甚明不得言襄公後無功  
德之君秦地卽至河也至獻岐東之說或者秦獻之而周不  
能有遂仍入于秦乎

是爲寧公

附案始皇紀末秦記作憲公人表全卽索隱于秦記引秦本  
紀亦作憲公則寧字以形近致訛此與年表並當改爲憲公

徐廣謂寧一作曼非

遣兵伐蕩社

附案索隱曰西戎之君號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也余謂蕩卽湯古字通用西戎亳王號湯社乃衍文杜字亦非水經注廿三卷引此紀作湯無社字可證湯在杜縣之界後人以杜字注其下混入本文而又訛爲社耳周本紀論杜中徐廣云一作社亦訛杜爲社也

封禪書杜亳社古祠魏世家惠王十六年杜平竝訛作社

鄭高渠昧

附案昧卽彌字史以昧爲彌音相近而彌又作弥形相似耳晉世家以提彌明爲示昧明亦全

十三年齊人管至父連稱等殺其君襄公

案左傳事在秦武公之十二年

晉滅霍魏耿

案晉滅三國在秦成公三年此書于武公十三年相隔二十四載宋葉大慶攷古質疑糾之矣

以犧三百牢祠鄜時

附案封禪書索隱曰百當爲白秦君西祀少昊牲尙白雖奢侈僭祭郊本特性不可用三百牢以祭天蓋字誤耳徐氏測議曰吳子徵會百牢秦人僭侈旣川郊時未必臻特性之禮百字不爲誤也二說徐是此紀及封禪書漢郊祀志固竝云三百牢若改爲白句法不順

三年鄭伯虢叔殺子頹而入惠王

案此宣公四年事

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璧馬賂於虞故也  
既虜百里奚以爲秦繆公夫人媵於秦

案孟子言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知虞公之將  
亡而先去之安得有被執爲媵之事被執爲媵者虞大夫井  
伯也史誤合爲一人故于晉世家連書虜井伯百里奚而于  
此紀直以百里奚替井伯路史後紀四注妄謂井伯奚邑于  
百里然誤從韓子說難呂子慎人篇來或問以井伯爲別一  
人奚據曰人表百里奚在第三等井伯在第六等斯乃的證  
况朱子已曾辨其非一人矣

井氏下不及百里亦以爲兩人也

見困學紀聞十一又通志氏族略三百里氏下不及井伯略五

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  
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

賸之楚人遂許與之

案後漢書循吏傳注唐李善文選陸機演連珠注引韓詩外傳論衡並言秦大夫禽息薦百里奚當是也此言繆公賸于楚呂氏春秋慎人篇言公孫枝以五羊皮買之而獻諸穆公說苑臣術篇言買人買以五羖羊皮使將鹽車與萬章言自鬻于秦商鞅傳即萬章說皆好事者爲之言人人殊不足辨已戰國時造詞以誣聖賢何所不有韓子難言篇稱傅說轉鬻矣况百里俛乎或曰此亦非伯事也

而乞食銍人

附案徐廣銍作銍是

周王子頹好牛臣以養牛干之

案此卽食牛要秦之說孟子已辨其妄變秦言周其誣一矣

甯戚未遇亦嘗飯牛則鬻牛羊于市奚未遇時或爲之故孟子曰舉于市莊子田子方篇曰奚飯牛而牛肥穆公忘其賤與之政趙良曰舉牛口之下而世又號爲五穀大夫蓋非盡無因也特未若好事者之誕爾史公好聚舊記時插雜言不惟與經相戾且與商鞅傳矛盾

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祿爵且畱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

案奚先去虞矣何云及虞難此卽見虜爲媵之說也孟子稱奚智且賢若私利祿爵豈特不智不賢已哉

秋繆公自將伐晉戰於河曲

案春秋河曲之戰在魯文十二年乃秦康公時事下文書之而此忽出斯語相隔四十餘年且戰在冬十二月非秋也蓋

十一字是謾文

太子申生死新城重耳夷吾出奔

案此從春秋書申生死于穆公五年表從左傳書于四年然二公子之出奔春秋不書也

使百里傒將兵送夷吾

案傳是齊隰朋會秦師納惠公不言秦帥何人此以百里傒實之未知所出

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

案傳言許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此言河西八城當誤以虢略等又爲三城也

十二年齊管仲隰朋死

案齊世家在齊桓公四十一年當魯僖秦穆之十五年此誤

書于十二年也是年桓公方使管仲平戎于王。隰朋平戎于晉。何以死哉。然其誤從穀梁傳來。穀梁于魯僖十二年楚人滅黃。傳言管仲死耳。

晉早來請粟

案此句上失書十三年。

僖曰夷吾得罪於君其百姓何罪

案晉世家依內外傳以此爲穆公語。非百里奚之言也。然外傳不及奚。而以左傳所載奚語。并入穆公口中。元是不全。十四年秦飢。請粟於晉。晉君謀之羣臣。虢射曰。因其飢。伐之。可有大功。晉君從之。十五年。興兵將攻秦。繆公發兵使丕豹將。自往擊之。

案晉世家亦謂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伐之。考內



外傳晉但不與粟而已。未嘗有因飢伐秦之事。秦之伐晉爲其三施無報。豈因晉來攻而秦擊之乎。且未嘗使不豹將也。又秦飢請粟在十四年冬。戰于韓原在十五年九月。寧有與兵闕四時而始交戰哉。此及世家皆誤。

吾將以晉君祠上帝

案內外傳秦有殺惠公之議。而無祀上帝之言。此與晉世家竝非。

周天子聞之曰。晉我同姓。爲請晉君。

徐氏測議曰。左傳周無請晉君之文。初獲晉君。亦未能遽及。當是穆姬力也。

秦妻子圍以宗女

案晉語秦伯曰。寡人之嫡。此爲才。則懷嬴是穆公之女也。此

與晉世家言宗女非。

十八年齊桓公卒。

案齊桓卒于秦穆十七年。此誤。

二十年秦滅梁芮。

案表書秦滅梁于十九年。是此誤在二十年也。至芮國之滅。則不可考。左傳桓四年疏曰。不知誰滅之。無錫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引汲冢書。滅芮在秦穆公二年。今竹書無之。當是引路史國名紀注也。見卷五。亦與史不合。通志氏族略云。芮為晉所滅。又未知何據。

秦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殺王弟帶。

案左傳云。晉侯辭秦師而下。晉語子犯云。秦將納之。則失周矣。是秦未嘗助晉納王也。晉世家與左氏合。此誤。

鄭人有賣鄭於秦。

案賣鄭者卽成鄭之秦大夫杞子也。而此與晉世家以爲鄭人何歟。據鄭世家或者鄭司城綰賀與杞子比而賣鄭乎。

使百里奚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

案史公敘襲鄭之事依公穀故與左傳異。然公穀但云二老哭送其子而已。未嘗謂三帥卽其子也。乃史取而實之。杜世族譜以術丙蹇叔子爲妄記異聞。甚是。而杜因左傳稱百里孟明視譜遂以孟明是奚之子亦未可全信。呂氏春秋悔過篇蹇叔有子曰申與視。注申白乙丙又以孟明視爲蹇叔子。唐書宰相世系表更以西乞白乙爲孟明子。踵謬仍訛。真史通所謂李代桃僵者矣。

滑晉之邊邑也

案穀梁曰滑國也。攷春秋莊十六年滑伯始見于經。至此爲

秦所滅故經書秦人入滑其後成十三年晉使呂相絕秦所

謂殄滅我費滑者邊邑云乎哉

杜預曰土地名云滑國  
和于費河南有費氏縣

文公夫人秦女也爲秦三囚將請曰繆公之怨此三人

案史詮云時穆公未卒不宜以謚稱當如下文稱我君余因

歷攷之家令說太公曰今高祖雖子人主也

高祖紀

齊內史說

王曰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張辟疆謂丞相曰太后獨

有孝惠

呂后紀

屈宜白曰昭侯不出此門

六國表

陳乞謂諸大夫

曰高昭子可畏

齊世家

管叔及羣弟流言曰周公將不利于成

王周公告太公召公曰成王少戒伯禽曰我成王之叔父病

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公子揮譜曰隱公

欲遂立請爲子殺隱公子家曰齊景公無信六卿爲言曰晉

欲內昭公

魯世家

夫人曰此靈公命也

齊世家

華督使人宣言國

中曰。殤公卽位十年耳。叔贈曰。成王無禮。

宋世家

宰孔曰。齊桓

公益驕。重耳曰。齊桓公好善。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

母猶晉君母。

晉世家

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弃疾使人呼曰。

靈王至矣。吳謂隨人曰。欲殺昭王。隨人謝吳王曰。昭王亡不

在隨。齊湣王遣楚王書曰。今秦惠王死。武王立。

楚世家

莊公曰。

武姜欲之子。齊曰。厲公居櫟。內厲公。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

德焉。

鄭世家

延陵季子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子魏

獻子之後矣。

趙世家

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昭侯嘗利矣。昭

侯不以此時。卹民之急。

韓世家

田乞給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

齊人歌曰。歸乎田成子。

田完世家

孔子曰。趙簡子未得志之時。

孔子

太后曰。傅教孝惠。

陳丞相世家

公叔之僕曰。君因先與武侯言。

武侯卽曰。奈何。君因謂武侯。

吳起傳

子羔謂子路曰。出公去矣。

弟子韓慶曰。謂秦昭王出楚懷王。孟嘗君傳新垣衍謂趙王曰。尊

秦昭王爲帝。

魯仲連傳

貫高等說王曰。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

無禮。張敖曰。賴高祖得復國。秋豪皆高祖力也。貫高等曰。今

怨高祖辱我王。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

張傳此史記中預以謚稱之者。凡斯衆端。皆史家記事之失。後

人載筆。或可先稱其謚。若述當時人語。則是生而謚矣。然其

誤不始於史公。如禮記孔子曰。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

辭不得命。康子立于門右。

曾子問

左傳石碯曰。陳桓公方有寵

于王。

五經

公羊傳公子翬曰。吾爲子口隱矣。竝是生時稱謚。經

典明文。尙不免此病。其他諸子雜記。不可枚舉。若困學紀聞

日知錄所引者。不過撮述數條而已。顧氏云。自東京以下。卽

無此語。

穆天子傳。河伯號帝曰穆滿。

繆公於是復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晉戰於彭衙秦不利引兵歸  
案年表依春秋書彭衙之戰于三十五年此在三十四年誤  
又是役也秦師敗績何云不利引歸必秦史諱之史公仍其  
誤耳

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夷  
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

史刻曰所貴乎有賢者爲其能治人國家治人國家舍詩書  
禮樂法度無由也今由余曰是六者中國之所以亂不如戎  
夷無之爲善而穆公用之則亡國無難若之何其能霸哉是  
特老莊之徒設爲此言以詆先王之法太史公遂以爲實而  
載之過矣

於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

案韓詩外傳九作王繆

取王官及郟

附案郟字譌當依左傳作郊正義郟音郊非也

封殺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

案秦誓書序謂敗虜還歸而作先儒多從之而史公繫于封殺尸之後前編依以爲說攷古質疑謂史誤四書釋地又續曰王伯厚亦莫能折衷但云二書各不全以左傳考之誓當作于僖三十三年夏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之日不作于文三年夏封殺尸將霸西戎之時蓋霸西戎則其志業遂矣豈復作悔痛之詞哉

君子聞之皆爲垂涕口嗟乎秦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

慶



淳南集辨惑曰左氏云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至于孟明子桑皆有贊美之詞凡左氏所謂君子者蓋假之以爲褒貶之主而非指當時之士也安有所謂開之垂涕者哉

益國十二開地千里

案千里之地或能開闢而益國十二則未敢爲信匈奴傳言八國服秦當是此誤仍韓子十過篇非其實也李斯傳云并國二十文選上始皇書作并國三十漢書韓安國傳秦繆公并國十四竝非子書中如荀子仲尼篇齊桓公并國三十五韓子有度篇荆莊王并國二十六齊桓公并國三十難二篇晉獻公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呂氏春秋貴直篇晉獻公兼國十九貞諫篇楚文王兼國三十九說苑正諫篇荆文王兼

國三十全一妄也。

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

案召公諡武名過。綱本誤以過字屬下句。但考國語召武公過爲召昭公之父。而左傳僖十一年書召武公之後不復見。至文五年書召昭公來會葬。則武公已前卒矣。繆公金鼓之賀。在魯文四年。其爲召昭公無疑。豈有父子全名之理。必此誤耳。

收其良臣而從死。

附案史公所說本于左傳。文選王仲宣詩所謂臨歿要之死焉。得不相隨也。然攷漢書匡衡傳注。應劭曰。穆公與羣臣飲酒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奄息等許諾。及公薨。皆從死。則是三良下從穆公。出于感恩戴德之私。而非穆公命之。

殉也。曹子建詩：秦穆先下世，三臣皆自殘。生時等榮樂，既死全憂患。蘇東坡詩：昔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乃知三子殉公意，亦如齊之二子從田橫。俱本應氏說。烏得云穆公奪之善人哉。昔賢謂三良死非其所，欲與梁邱據安陵君全譏，非偏論已。柳子厚詩：疾病命固亂，魏氏言有章。從邪陷厥父，吾欲討彼狂。東坡晚年和陶詩又云：殺身固有道，大節要不虧。君爲社稷死，我則全其歸。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魏顛真孝愛，三良安足希。刺三良而責康公，所見益高。

是知秦不能復東征也。

日知錄曰：秦至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并天下。左氏此言不驗，史公何以并錄之乎。

秦伐晉於武城

案於乃取字之誤。左傳及年表可證。

戰於河曲大敗晉軍

案文十二年左傳云戰交綏。秦師夜遁。此以爲大敗晉軍矣。年表及晉世家言大戰亦非。杜注古名退軍爲綏。秦晉兩退。故曰交綏。

乃使魏雝餘詳反

正義謂又作擊非

附案晉世家作壽餘。與左傳合。而此獨以壽爲雝者。蓋古通借用字。春秋繁露術天道篇云壽之爲言雝也。

子共公立

案共公失書名。

共公立五年卒

案年表及秦記竝作五年。考秦其四年。當魯宣四年。而春秋宣四年書秦伯稻卒。則其公不得有五年也。史誤以秦桓元年爲共公五年爾。

晉敗我一將

附案晉世家作虜秦將赤。攷年表書獲諜。卽左傳宣八年殺秦諜之事也。索隱云。赤卽斥。謂斥候之人。彼諜卽此赤也。然旣稱爲諜。不得號曰將。欲稱爲將。不得復曰赤。豈秦將名赤者。詐爲細作而被晉獲之歟。史必別有所據。故紀表世家所書各異。蓋互見耳。索隱謂赤爲斥。疑古字通。水經洹水注。縣南角有斥邱。明朱謀埠注箋云。舊本作赤邱也。

十年楚莊王服鄭

附案十年乃七年之訛。

桓公立二十七年卒子景公立

案史誤減桓之一年以益共公故作二十七其實二十八年也。紀表俱誤。桓景之名。春秋史記皆失書。宋程公說春秋分記及皇王大紀謂桓公名榮。當別有據。至集解索隱皆引世本謂景公名后伯車則誤甚。攷左傳景公母弟鍼字伯車。又字后子。安得移作景公之名。春秋分記謂景公名石也。又景公索隱引始皇紀作哀公。而始皇紀無哀公之文。况秦別自有哀公乎。蓋秦記誤稱景公爲僖公。小司馬欲兩存之。復誤以僖作哀爾。

晉悼公彊數會諸侯率以伐秦敗秦軍秦軍走晉兵追之遂渡涇至棫林而還

案襄十四年左傳棫林之軍是晉遷延之役也未嘗交兵有

何敗走追逐之足云乃此與晉世家言晉敗秦而年表又言秦敗晉竝妄。

二十七年景公如晉與平公盟已而背之

案左氏襄二十六年經文前傳曰會于夷儀之歲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成而不結杜注云在二十四年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魯襄二十四年當秦景二十八年乃年表既誤書此事于二十九年而紀又誤在二十七年且是盟也伯車如晉非秦景自行紀表皆言景公如晉豈史公亦謬以伯車爲景公名耶成而不結故後二年伯車如晉修成秦未嘗背晉此又紀之誤

哀公八年楚公子弃疾弑靈王而自立是爲平王

附案昭十三年春秋弑靈王者是公子比而史于秦紀及吳

魯蔡曹陳衛宋鄭八世家皆稱弃疾。斯乃史公特筆。雖與春秋異詞。不免背經信傳。而于誅首惡之旨固合。故小司馬于吳世家云。史記以平王遂有楚國。故曰弃疾弑君。春秋以子干爲王。故曰比弑其君。彼此各有意義也。

十一年楚平王來求秦女爲太子建妻。至國女好而自娶之。案年表及楚世家在平王二年。爲秦哀公十年。此在十一年。竝誤。攷左傳在魯昭十九年。爲秦哀十四年也。

### 孔子行魯相事

案相乃領相。卽會夾谷之事。非當國爲相也。此紀及吳齊晉楚魏五世家伍子胥傳竝誤。說在孔子世家中。

五年晉卿中行范氏反。晉晉使智氏趙簡子攻之。范中行氏亡。奔齊。



案此所書有三誤事在秦惠公四年非五年事一也伐范中行者知韓魏三家趙簡子已奔晉陽並不與攻范中行氏二也范中行之奔齊在秦悼公二年首尾相去八歲是時但奔朝歌耳三也

惠公立十年卒

案此與秦記及侯表皆以爲十年然考春秋哀三年書秦惠公卒魯哀三年當秦惠九年則秦惠無十年明矣史皆誤

六年吳敗齊師

案哀十年左傳乃齊敗吳師也此誤

十二年齊田常弑簡公

案事在秦悼十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秦悼公立十四年卒

案悼公享國十五年。秦記可證。史謬加惠公在位九年爲十年。遂減悼公十五年爲十四年。此與表全誤。

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

案孔子之卒，止宜書于周魯，餘可不書也。若以爲天下一人不可不書，則各國皆宜書。又何以僅書于周秦兩紀，魯燕陳衛晉鄭六世家乎？史記中斯類甚多，亦體例之參錯可議者。附論于此，不及徧舉。

殺智伯分其國。

案智伯不可言國，當改曰分其邑。

蹠公二年南鄭反。

大事記曰：水經注南鄭縣，卽漢中郡治也。秦惠王始取楚漢中置漢中郡。今蹠公之時，已書南鄭反。豈地之往來不常，先

嘗屬秦歟

六國表圖共公二十六年已先書城南鄭矣

義渠來伐至渭南

盧學士曰渭南六國表作渭陽水北曰陽若據表則渭南爲非矣

靈公六年晉城少梁秦擊之

附案六國表戰在七年大事記云出師在六年而戰在七年十三年城籍姑

案靈公在位止十年卽卒于城籍姑之歲也安得十三年乎三字衍

十六年卒

案表及秦記皆作簡公在位十五年是也此言十六年誤但索隱引紀年云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十二年秦記引作十三年乃

立惠公與史不全。所謂詞卽難憑。時參異說者矣。

惠公十二年子出子生。

案表謂十一年生。未知孰是。但秦之先已有出子矣。不應復以稱惠公太子。表及秦記竝稱爲出公是也。世本作少主。呂氏春秋作小主。

十三年伐蜀取南鄭。

案紀表前此書秦城南鄭及南鄭反矣。則南鄭非蜀土也。史詮曰。史表蜀取我南鄭。當從史表爲是。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  
淵旁

案呂氏春秋當賞篇述獻公自魏入立事。言獻公圍小主夫人。夫人自殺。與此言被殺沈淵異。

獻公元年

案秦諸君多失名。呂氏春秋稱獻公爲公子連。高誘注一名元非也。則獻公名連。史何以不書。索隱謂名師隰。未知所出。又秦記索隱引世本作元獻公。疑史脫元字。蓋兩字諡也。越絕書外傳記地謂之元王。秦追尊之爾。

合七十七歲而薨王出

案七十七歲似誤。辨在周紀。

十八年甬金櫟陽

案前靈公作上下時。獻公此年又作畦時。紀中諸時皆書而獨缺三時。何耶。表亦失書。

天子賀以黼黻

附案宋婁機班馬字類引史作黼黻。又引正義曰。雖非字體。

歷代史記本全見論然則今本改爲帶旁也。

虜其將公孫痤

案年表于秦魏二表皆言虜太子蓋因齊虜魏太子申而誤事在後二十一歲而此紀及魏世家作公孫痤趙世家作太子痤皆誤蓋秦虜公孫痤非太子也魏無二太子太子名申不名痤也痤字公叔非公孫也當依國策稱公叔痤爲是商君傳與策全所可疑者痤旣被虜矣而商君傳仍國策載公叔痤病薦衛鞅之事豈秦虜之而復歸之歟

二十四年獻公卒

案獻公在位年數秦記六國表竝稱二十三年是也此作二十四世本作二十二越絕書作二十皆誤

子孝公立

案索隱云孝公名渠梁而越絕稱爲平王蓋秦稱王之後加謚追尊若獻公之稱王矣。

孝公元年河山以東疆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竝

案是時燕乃文公非悼公也韓乃懿侯非哀侯也。

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

附案史註曰一本巴作巫巴地屬秦非屬楚也。

與魏惠王會杜平

案年表亦稱魏王非也當衍王字大事記曰魏是時未稱王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案安邑魏之都其君在焉攷魏惠王三十一年自安邑徙大梁是秦孝公廿二年也魏昭王十年獻安邑于秦是秦昭王

廿一年也。而此時爲魏惠王十九年。秦孝公十年。豈得圍而便降。且使此時已降。則惠王徙都。不待十二年之後。而安邑舊都。又何煩魏昭再獻乎。蓋安邑二字。乃固陽之誤。據表及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二十年。秦商鞅圍固陽。降之。卽此事也。紀表與商君傳俱誤作安邑。惟魏世家無之。固陽之役。必圍在十年。而降在十一年。

四十一縣

案四字疑誤。年表及商君傳竝作三十一。

二十四年與晉戰鴈門

案表在二十三年。又鴈門乃岸門之誤。小司馬已辨之。

孝公卒子惠文君立

案越絕書謂孝公立二十三年。與史言二十四年異。疑誤也。



至秦記索隱引本紀云十二年乃下文十三年都咸陽注錯入于孝公享國二十四年句下耳索隱云惠文名駟本後書西羌傳呂覽首時去宥篇注必別有據史失書

三年王冠

案惠文稱王在十三年此與表俱于前三年書王冠雖是追書然于史例不合又大事記曰秦記惠文王昭襄王皆生十九年而立若二十而冠則當在元年而本紀皆書于三年兩書必有一誤也

齊魏爲王

案田完世家威王二十六年自稱爲王當秦孝公九年已先二十年爲王矣而此書于惠文四年豈因魏而誤連言之歟宜衍齊字

六年魏納陰晉

附案漢地理志謂在五年疑非。

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案此卽所謂雕陰之戰也。惠文七年爲魏襄四年。襄當作惠下全表

又書于魏襄二年。當惠文五年皆誤。宜依魏世家在襄五年

當惠文八年爲是。至斬首之數亦宜依世家作四萬五千。蓋

秦尙首功。紀仍秦史之虛語耳。余因攷之。秦白獻公廿一年

與晉戰斬首六萬。孝公八年與魏戰斬首七千。惠文八年與

魏戰斬首四萬五千。後七年與韓趙戰斬首八萬。十一年敗

韓岸門斬首萬。十三年擊楚丹陽斬首八萬。武王四年拔韓

宜陽斬首六萬。昭襄王六年伐楚斬首二萬。七年復伐楚斬

二萬。十四年攻韓魏斬二十四萬。廿七年擊趙斬三萬。三十

二年破魏將暴鳶斬四萬。三十三年又伐魏斬四萬。三十四年破魏將芒卯斬十三萬。沈河二萬。四十三年攻韓斬五萬。四十七年破趙長平坑卒四十五萬。五十年攻晉軍斬首六千。流死河二萬人。五十一年攻韓斬四萬。攻趙斬九萬。始皇二年攻卷斬首三萬。十三年攻趙斬首十萬。計共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人。而史所缺略不書者。尙不知凡幾。從古殺人之多。未有如無道秦者也。

圍焦降之

案秦兼降曲沃。故後三年歸魏焦曲沃也。此與六國表內秦表及魏世家俱失書曲沃二字。

十一年縣義渠

案縣義渠三字乃羨文。是年義渠爲臣。非爲縣也。其後十年

五國伐秦。義渠製秦于李帛之下。見犀首傳。其後四年秦伐義渠。取二十五城。至秦武王元年。復伐義渠。見本紀及年表。又范雎傳。秦昭王曰。義渠之事。寡人旦暮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受命。匈奴傳曰。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太后詐殺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蓋是時始縣之大事。記謂赧王四十四年秦滅義渠。當是已。而於此年云。雖以爲縣。猶令其君主之。則非也。赧四十四當若如秦昭三十六此所書。惠文前十一年已滅爲縣。則必更置令長丞尉。惟命是聽。安得後此有如許事乎。

歸魏焦曲沃

案前二年秦攻取汾陰皮氏焦曲沃四邑。今歸魏焦曲沃。則是秦祇取汾陰皮氏兩縣也。竹書載秦取汾陰皮氏及但此歸焦曲沃較史皆先一年

紀昭王十七年書秦以垣爲蒲坂皮氏

爲當年表魏世家

樛

里廿茂傳竝言昭王初年秦攻皮氏未拔去竹書隱王八年

秦公孫爰

疑卽樛里子樛里爲秦惠王弟誦公孫疾說爰

伐皮氏翟章救皮氏九年

城皮氏余因疑秦歸魏焦曲沃之時并皮氏亦歸之紀表世家俱脫不書耳不然皮氏已爲秦取久矣尙何煩用師乎

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

案魏惠稱王在惠文四年此紀已書之而是年紀與秦表復

書魏君爲王何歟周紀正義引秦紀云惠王十三年與韓魏

趙竝稱王所引與此異且秦紀無其文當必有誤蓋是年秦

惠稱王故書月書日以別之魏字乃秦字之誤燕世家書燕

君爲王是其例也若表中魏字乃羨文表例但書君爲王也

不然魏君爲王奚以入于秦表乎至韓宣惠爲王在秦惠更

元之二年誤書于是年耳。

使張儀伐取陝

案表及儀傳事在惠文後元年此誤書于十三年也。

張儀與齊楚大臣會齧桑

案此與表及儀傳皆缺書魏楚世家云張儀與楚齊魏相盟是也齊魏二世家但言諸侯執政而已。

樂池相秦

案後此五年趙武靈王使樂池送燕公子職爲燕王則池是趙人與樂毅爲一族何緣爲相于秦乎疑。

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奐斬首八萬二千

案此事諸處所載互有不全余詳校之攻秦者實燕楚趙魏

韓齊六國而匈奴不與焉。攷楚世家云。六國攻秦。楚懷王爲從長。楚爲從長。所書自當不謬。大事記據之是也。此紀不及楚。年表及燕世家不及齊。趙世家但言與韓魏擊秦。魏世家及犀首傳俱言五國攻秦。樂毅傳不及燕楚。韓齊世家竝略之。皆錯失不足憑。而賈生過秦論又稱九國之師。索隱曰。六國之外更有宋衛中山。豈攻秦一役。宋衛中山共以兵從。如匈奴之屬六國

歟。是時義渠亦伐秦。若并數之。則爲十一國矣。司馬光資治通鑑依年表

作五國。非而高誘國策注以齊宋韓魏趙爲五國。尤非。秦之戰敗韓趙在次年。秦惠不

與攻秦。仝歲年表各世家可證。此紀并入七年誤。樛里傳索

以剛秦及戰修魚在八年。蓋六國雖仝出師。不相應領。故惟與今本殊。蓋以意言之。

韓趙戰秦。韓趙旣敗。四國遂引歸不戰。而齊乘趙魏之弊。復

敗之于觀澤。齊眞叵測哉。趙公子渴韓太子奭。乃是主帥。申

差特韓之一將爾。以後文韓太子會推之。知真已死矣。意彼時渴與均敗沒。申差其生獲者也。然韓世家謂秦虜鯨申差。則生獲不止一將。乃何以此紀既失書鯨。而又混稱虜其將。申差。幾莫辨爲趙將爲韓將。或云其將是韓將之誤。六國表及張儀傳皆不書主帥。亦不書鯨。而但言申差。韓世家書二將而反失書主帥。未免乖駁。至斬首之數。表及趙世家張儀傳皆云八萬。此紀增多二千。因紀仍秦史之舊。而秦尙首功。虛加其級耳。

伐取趙中都西陽

案此與表全誤。惟趙世家作西都中陽是也。攷漢志地屬西河郡。若中都屬太原。西陽屬山陽。名異地殊。未可相混。正義謂中都卽西都。西陽卽中陽。謬甚。



十年韓太子蒼來質

案韓世家太子之質在破岸門後當在十一年

伐敗趙將泥

案徐廣曰將一作莊則是姓莊名泥也而表作將軍英姓乎名乎不可詳矣

伐取義渠二十五城

案表在十一年此在十年未知孰是

樽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斬首萬其將犀首走

附案其將犀首走五字當在降之句下蓋錯簡耳犀首魏官即公孫衍與韓無涉故魏表及魏世家云走犀首岸門

公子通封於蜀

附案表作繇通非公子繇乃別一人見張儀傳華陽國志作

通國

燕君讓其臣子之

案事在後九年此誤書于後十一年

虜趙將莊

案表及趙世家作趙莊

正義謂一作莊非

則莊其名也而樗里傳又

作莊豹則莊其姓也疑莫能定

楚園雍氏

案雍氏之役莫定何年六國表不書也楚世家不書也惟周

秦二紀及齊韓二世家甘茂傳書之然時既各殊事頗不合

秦紀書于惠文王後十三年與齊世家書于湣王十二年全

是周赧王三年

徐廣韓世家注引紀年于此亦無蓋誤

韓世家書于

襄王十二年是赧王十五年

紀年與韓世家全

皆誤也而注國策注

史記者不復詳攷。遂謂楚兩度圍韓。雍氏以赧王三年爲前所圍。取秦與韓。敗楚丹陽。事當之。以赧王十五年爲後所圍。取秦敗楚。新城事當之。夫丹陽之與雍氏。相去遠矣。策及傳稱秦宣太后。攷赧王三年爲惠文後十三年。惠文未薨。昭王未立。安得有宣太后耶。新城之與雍氏。亦甚遠矣。策及世家稱甘茂攷茂之懼。讒出奔。在秦昭元年。而赧王十五年爲昭王七年。茂久去秦相位。尙何收蠶之言哉。蓋注者之誤。由于策記錯亂。因生此異端耳。其實圍雍止有一役。楚未嘗再舉策記未免交混。而其事非丹陽新城也。其時非赧王三年十五年也。周紀茂傳固可據也。周紀書于赧王八年之後。次年卽秦昭元年。故茂傳云。昭王新立。太后楚人。不肯救韓。茂爲言于王。乃下師。殺以救之。而救韓之師。傳敘于茂伐魏蒲坂。

之先。蒲坂未拔。茂亡奔齊。皆昭王元年事也。然則圍雍一役。其在赧王九年。秦昭元年。韓襄六年。楚懷二十三年乎。

秦使庶長疾助韓而東攻齊。到滿助魏攻燕。

案表及魏世家。乃助魏攻齊耳。是時無韓伐齊事。正義滿或作蒲非。

十四年伐楚取召陵。

案其時秦楚復親。不相攻伐。此役無效。當屬誤文。

相壯殺蜀侯來降。

案華陽志。陳壯反。殺蜀侯通國。秦遣甘茂、張儀、司馬錯伐蜀。

誅壯。是壯未嘗來降。二說以志爲實。莊壯二字古通用。有說

祖功臣表故國策作莊。而史記紀表華陽志作壯。惟徐廣謂

廣侯下一作狀。乃訛本也。

子武王立

案武王之諡此與表全而秦記及正義引括地志法言淵蹇篇作悼武索隱引世本及高誘呂氏春秋序作武烈越絕書又作元武未知孰是疑悼武爲定也索隱云名蕩

韓魏齊楚越皆賓從

附案越字誤徐廣謂一作趙是也竹書載越世次最詳然七國時越不與攻伐盟會之事故知越賓從秦爲誤

與魏惠王會臨晉

案惠王乃襄王之誤年表所謂哀王也

南公揭卒

附案南公揭不知何人項羽紀稱南公漢藝文志陰陽家有南公三十一篇注云六國時蓋當時有道之士揭豈其人歟

樽里疾相韓

案疾無相韓事。時疾以右丞相出使于周。見本傳。疑相韓二字是使周之誤。

烏獲孟說

案烏獲已見文子自然篇。此何以稱焉。豈古力士有兩烏獲如善射之名。羿歟。孟說未知卽孟賁否。後書蓋勳傳有護羌校尉夏育。王商傳有

中常侍孟賁亦類此。

王與孟說舉鼎絕臏。入月武王死。

案史公于武王獨變卒稱死。豈以絕臏故歟。徐廣臏作脈。似較勝。但甘茂傳言武王至周而卒于周。與此紀及趙世家異何也。武王在位四年。索隱于秦記引世本作三年。非。

是爲昭襄王

案趙世家昭襄名稷紀表皆失書甘茂傳索隱引世本名側

此紀索隱說則蓋音相近若齊稷門之爲側門矣

甘茂出之魏

案傳茂奔齊復至楚而終于魏此言茂出之魏恐是齊之誤  
大事記曰時方伐魏自魏而奔齊也

四年取蒲坂

案年表魏世家是年秦拔魏蒲坂晉陽封陵此缺

魏王來朝應亭

案應亭乃臨晉之誤年表魏世家可證

蜀侯輝反

案華陽國志赧王十四年蜀侯輝祭山川獻饋于秦輝後母  
害其寵加毒以進王大怒遣司馬錯賜輝劍自殺據此則紀

表言反者乃仍秦史誣詞而非其實也。渾此作輝，字形相近，未知孰是。

涇陽君質於齊

案年表田完世家在七年，此誤書于六年。

攻楚取新市

附案年表楚世家云取入城，而此言新市，蓋新市爲入城之大者，舉其重言之，猶世家所謂取析十五城也。實取十六城。

共攻楚方城取唐昧

案事在秦昭六年，表及諸世家可證，此誤書于八年也。又此以爲方城，而表及楚與田完二世家樂毅傳並作重邱。元胡三省通鑑注辨之云：春秋時有二重邱，衛孫蒯飲馬于重邱，杜曰曹邑，諸侯全會于重邱，杜曰齊地，時楚之境皆不至此。



呂氏春秋

友處

齊令章子與韓魏攻荆，荆使唐蔑將兵應之，夾

泚而軍。章子夜襲之，斬蔑。于是水之上，水經注：泚水又西，澳

水注之。水北出，訛邱山，南入于泚水。意者重邱卽訛邱也。據

胡所說，但辯重邱而不及方城。今河南南陽裕州，楚方城地。

內鄉縣東亦有方城也。余又攷荀子議兵篇云：兵殆于垂沙。

唐蔑死。

韓詩外傳四：淮南兵略全，商子弱民篇及禮書沙作涉。

唐楊倞注：垂沙未詳所

在。漢志：沛國有垂鄉，豈垂沙乎？胡注亦未及。昧蔑古通，字从目，从末，各本說

昧，泚一作汎，一作比。漢志：南陽郡比陽是。後書光武紀：上作汎。

趙破中山，其君亾，竟死齊。

案事在秦昭六年。當趙武靈王廿五年。此誤書于昭王八年。

也。言死齊亦非。說見表。

九年孟嘗君薛文來相秦。

案相薛文在八年

與攻楚取八城殺其將景快

案秦昭八年取楚八城九年取楚十六城此書于九年不知誤以八年事爲九年歟抑誤以十六城爲八城歟前二年秦殺楚將景缺此又殺景快二景必弟兄也

十年楚懷王入朝秦秦留之

案懷王入秦在八年

薛文以金受免

案正義以金受爲秦丞相姓名謂秦相金受故免薛文也而方氏補正曰薛文相秦中間無金受相秦事金受名別無所見恐傳寫之誤蓋薛文以受金免耳余攷孟嘗傳秦昭王以爲相人或說昭王曰孟嘗君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

于是昭王乃止囚孟嘗君疑金受卽說昭王之人未知是否  
又文之免相在九年此亦誤在十年也

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  
河北及封陵以和

案紀有五誤伐秦止韓魏齊策所云三國攻秦者六國表孟  
嘗傳全乃此增趙宋中山爲五國一也攻秦臨函谷關策所  
云入函谷者韓魏田完世家孟嘗傳全乃此謂至鹽氏二也  
秦和三國以武遂與韓封陵與魏齊城與齊策所云秦以三  
城講于三國者乃此及表皆不言齊田完世家亦不言與我  
齊城反載與韓河外又不及魏三也武遂封陵在河外故三  
國世家俱稱河外策作河東此作河北蓋自秦言之曰東自  
三國言之曰北而統言之曰河外乃此以爲河北及封陵四

也。

當改河北  
爲武遂。

是役在秦昭九年。乃此書于十一年。五也。又伐

秦講和本一時事。而表與各世家分伐秦在秦昭九年。講和  
在十一年。尤誤。大事記糾之矣。

楚懷王走之趙。趙不受。

案懷王亡趙。在秦昭十年。非十一年也。

左更白起

案此是昭王十三年。攷起傳十三年爲左庶長。明年遷左更  
也。左庶長爲第十爵。左更第十二。

五大夫禮山亡奔魏

案穰侯傳言呂禮奔齊。孟嘗傳有禮相齊事。此誤也。大事記  
亦以奔魏爲非。

虜公孫喜拔五城

案上文言魏使公孫喜攻楚則喜是魏將也故穰侯傳稱虜魏將公孫喜乃此紀及白起傳不言喜爲何國之將而六國表書虜喜于韓表中韓世家謂使公孫喜攻秦秦虜喜似喜又爲韓將矣蓋伊闕之役韓爲主兵而實使魏之公孫喜將之故所書不全未定是誤爾但周魏策云戰于伊闕殺犀武周本紀會及之而史敘戰伊闕事各處皆不及殺魏將犀武豈以武非主帥歟又此及起傳言拔五城未知所拔者魏城乎韓城乎殊欠分明

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

案下文十七年書秦以垣易蒲坂皮氏十八年書攻垣取之則起未嘗以垣予魏也當衍復予之三字白起傳但言拔垣可據

冉免

案穰侯魏冉凡三相三免紀表皆不盡書而紀與傳所書之年亦多舛戾不合余綜攷之冉初爲相在昭王十二年至十五年免此書冉免于十六年誤也再相在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免此紀下文于廿四年書魏冉免相者誤也三相在二十六年至四十二年免相出就封邑傳所謂免二歲復相秦者乃免四歲之誤也傳稱復相四歲按野故知其誤若免二歲復相則當云六歲按野矣

封公子市宛公子惺鄧

附案市者涇陽君也惺者高陵君也索隱于此處不誤而于蘇秦穰侯傳謂涇陽爲惺誤矣又云高陵名顯則是誤以秦末齊王田市之使者高陵君顯爲秦公子也顯見項羽紀張冠李戴可哂之甚

城陽君入朝

附案成陽君是韓人魏策有之史漢中成與城多通用注家皆略故著之

秦以垣爲蒲坂皮氏

附案索隱云爲當爲易蓋字訛也而水經注四引薛瓚曰秦世家以垣爲蒲反作如字讀非稱秦本紀爲秦世家亦創師古注漢地理志亦不取瓚說

齊破宋宋王在魏死湓

案事在秦昭二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九年也

涇陽君封宛

案涇陽高陵二公子已于十六年全封此誤重出

蒙武伐齊河東爲九縣

案蒙恬傳蒙武乃蒙騫之子騫事昭王至始皇四世則此時擊齊者必是騫而非武也河東上疑有脫字古史作取河東二十三年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

案伐齊之役實秦楚燕趙韓魏六國也燕齊楚三世家可證此紀與趙魏世家失書楚韓世家止言與秦攻齊孟嘗君傳失書韓楚樂毅傳失書秦年表六國皆有擊齊及取齊某地之文元未嘗誤然或稱與韓魏燕趙或稱與秦或稱與秦三晉或稱五國參錯不一自序傳亦言連五國兵蓋竝屬脫誤耳荀子王制篇閔王毀于五國注云史記齊閔王四十年樂毅以燕趙楚魏秦破齊非也當依王霸篇注燕秦楚三晉伐齊爲是呂覽權勳篇五國攻齊注謂燕秦韓魏趙亦非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



案各處皆不言燕趙救魏。攷是年爲燕昭王廿九年。趙惠文王十六年。燕昭新破齊。潁方圍莒。卽墨未下。何暇出兵救魏。而趙時爲秦之細。自守不足。又何敢出一旅爲魏抗秦。此之不實。了然可知。

魏冉免相

案此在二十一年。傳所謂六歲而免也。說已見前。非二十四年免。

與韓王會新城與魏王會新明邑

案此紀前二年。

廿三年

書與魏會宜陽。韓會新城。而年表及魏

韓世家竝作會西周。今二十五年紀書與韓會新城。而韓表韓世家言會兩周間。夫曰西周曰兩周間。卽指河南之宜陽新城也。而新明邑獨無攷。年表世家俱不及。

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

案但言遷罪人不知遷于何地。評林謂遷于新明邑亦臆說。無據。蓋明年赦罪人遷之南陽。史誤重也。古史無此五字。

取鄢鄧

案此二十八年楚爲秦所取者。鄢鄧西陵三城。紀失書西陵。表失書鄢。楚世家失書鄢鄧。而白起傳言拔鄢鄧五城。乃拔鄢鄧西陵三城之誤。攷漢志鄢屬南陽。與昭王十六年取魏鄢別。魏之鄢城在河內地近軹也。

王與楚王會襄陵

案是年秦攻楚取鄢。燒其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遁保于陳。安得楚與秦爲好會乎。必非二十九年事也。

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案史詮謂若伐楚今本缺楚字是也。但白起及春申君傳言起取之非蜀守張若。豈伐巫之役起與若共之歟。華陽志是張若也。

三十二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請和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

案此所書戰最誤。卽年表世家列傳亦誤。攷秦昭三十二年當魏安釐二年。韓釐廿一年。秦攻魏拔兩城軍大梁下。韓使暴鳶救魏。爲秦所敗。鳶走開封。魏子秦溫以和。是秦昭三十二年之戰也。而此云魏入三縣。穰侯傳云割八縣。竝誤。蓋二縣秦拔之一。縣魏子之。共止三縣耳。明年魏背秦與齊從親。秦使穰侯復伐魏拔四城。斬首四萬。是秦昭三十三年之戰。

也。而此以斬首四萬，并入大梁之役，書于三十二年，誤已。秦昭三十四年，趙魏攻韓華陽，韓告急于秦，穰侯又與白起、客卿胡陽攻趙魏以救韓，走魏將芒卯，斬十三萬人，敗趙將賈偃，沈其卒二萬人于河，取魏卷、蔡陽、長社，取趙觀津。魏子秦南陽以和秦，且與趙觀津，益趙以兵伐齊，是秦昭三十四年之戰也。而此在三十二年，誤一。止言客卿胡陽反，遺卻主帥穰侯大將白起。較之年表，趙世家白起及春申傳，但舉白起更覺失倫。誤二。斬魏卒十三萬，沈趙卒二萬，乃合趙于魏作十五萬人，與六國表魏世家俱非。穰侯傳云十萬，亦非。蓋脫五字誤三。趙魏全破，何以單說魏而不及趙？表亦單說魏，又云得三晉將。魏世家云秦破我及韓趙，穰侯傳云攻趙韓魏，白起傳云得三晉將。春申傳云攻韓魏，述一事而各異如此。誤四。

身言元身 卷四  
至篡焉。國策彙作畢。其字訛也。韓世家薦作或。其字全也。艾卯。西周策及韓子說林。顯學淮南記論作孟卯。音之轉也。而韓子外儲說左作昭卯。呂覽應言作孟卯。皆誤。又此紀胡傷兩見。當是傳寫之訛。依穰侯傳作陽爲是。趙策作胡易。卽古陽字。

三十五年佐韓魏楚伐燕

案秦無佐伐燕之事。而伐燕是齊韓魏。非韓魏楚。此與燕世家全誤。說在六國表中。

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

案年表及田完世家皆云三十七年。此與穰侯傳竝誤。在前一年。竈秦策作造。音相近。通策傳注徐廣曰。造音竈。

四十一年夏攻魏取邢丘懷

案六國表魏世家秦取魏懷在昭王三十九年魏安釐九年  
在取邢邱二年前故范雎傳云使五大夫綰伐魏拔懷後二  
歲拔邢邱也此誤并在四十一年內而邢邱當依魏世家作  
鄆邱此與范雎傳作邢邱全誤表作廩邱尤誤廩邱乃齊地  
時屬于趙鄆邱爲汝南郡新鄆縣春秋時屬齊六國時屬魏  
漢志應劭注云秦伐魏取鄆邱可爲確據矣若邢邱之地久  
入于秦不待是時始取故魏襄王時蘇秦說魏歷數魏地不  
及邢邱而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信陵君謂魏王曰秦固有  
懷茅邢邱也則非是時始取可知是時卽安釐十一年國策吳注謂廩  
邱鄆邱卽邢邱謬甚裴駟引韓詩外傳謂武王伐紂至其地  
更名邢邱曰懷誕不足信

十月宣太后薨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下文書九月可見大事記及尙書疏證六反據此以爲秦未并天下已改用十月爲歲首恐未然

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

案韓世家云秦拔我陘句城汾旁句范睢傳云秦攻韓汾陘拔之因城河上廣武則知秦所拔祇陘城耳陘在汾陽遂城汾旁一帶至廣武其曰河上者卽廣武澗水經注所謂夾城之間有絕澗斷山是也六國表云秦拔我城汾旁我下缺陘字白起傳云攻韓陘城拔五城五城二字誤當云拔之此紀云九城尤誤當云拔陘城

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

案年表及白起傳作南陽甚是獨此稱南郡謬爾南郡乃楚地秦昭廿九年攻楚取郢爲南郡韓安得有之蓋南陽是總

統之名韓魏分有其地。魏之南陽是河內修武等處。已于秦昭三十四年盡入于秦。韓之南陽是荊州宛穰等處。其地大半爲秦所取。故秦于前十年置南陽郡矣。此後所攻者皆韓之南陽。不過取而附益之。至始皇十六年而韓南陽之地全納于秦。韓表及世家不書取南陽。但云秦擊我太行。蓋互見之。白起傳所謂攻南陽太行道絕之也。

葉陽裡出之國未至而死

案一本葉陽下有君字。而葉陽集解謂一云華陽。蓋華陽君是也。華形近葉。故傳寫致訛。范曄傳華陽。徐廣曰一作葉。趙策諒毅對秦王有母弟葉陽之語。竝誤。非母弟也。尤誤。華陽君乃昭王舅芊戎。又號新城君。裡乃昭王母弟高陵君。此紀有脫誤。不然將以芊戎爲公子裡矣。攷穰侯華陽高陵涇陽時稱爲四貴。



皆于昭王四十二年全出就國。紀既脫缺，復誤書于四十五年。爾當移在上文穰侯出之陶句下，而補之曰：華陽君高陵君涇陽君出之國，高陵君慳未至而死。

大事記謂昭王獨薄其罪，故慳于四貴之中，就封在後，亦非。

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

案事在四十五年。趙世家白起傳可證。此因說長平事而并書于四十七年，非也。

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

案秦尚首功，斬一首賜爵一級，豈容混書。此餘字當作五。

十月韓獻垣雍。

案十月二字衍。白起傳亦誤出也。下文于是年書正月，時秦尚未以十月爲歲首，不應先書十月。

王齧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

案白起傳言齧攻拔皮牢不言武安是也蓋前二十年秦封白起爲武安君則其地久已屬秦何待此時始拔乎二字宜衍秦策有武安語史仍其誤耳

張唐攻鄭拔之

附案此以所拔之鄭爲舊鄭歟則卽咸林之地東遷時已屬秦也以爲新鄭歟則韓徙都于其地不聞是時韓失國都也疑是鄭字之譌趙地也

晉楚流死河二萬人

附案徐廣云楚一作走正義云此時無楚軍走字是也因有斯注古史遂從之作晉軍走而不知其謬爾改楚作走則流死之文不可接謂時無楚軍尤爲囋語蓋卽楚救邯鄲之兵

始緣秦伐趙邯鄲而救趙繼緣秦伐魏寧新中而救魏楚世家稱救趙至新中可證已死字當讀爲尸古字通用呂覽離謂篇鄭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漢書酷吏傳安得求子死魯世家以其屍與之索隱曰屍亦作死字言趙楚軍敗流尸于河有二萬人此河必是汾河寧新中是魏邑非趙邑秦不能拔邯鄲移兵攻魏楚與趙復救魏秦拔魏寧新中而去故此晉字指趙

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

案此事非實說在趙世家

五十六年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

史失書名案隱謂名柱廣宏明集引年紀名式蓋有

二名孝文王元年赦罪人修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苑囿孝

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卽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

名子楚此失書

附案孝文之立書之重言之複讀史者或疑爲羨文錯簡宜  
衍去赦罪人十五字謂赦罪人等事皆莊襄元年事增出于  
孝文元年之下而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二語當互易之移  
于孝文王元年之上蓋既葬而除喪其時不獨三年之喪久  
廢卽期年亦不行耳茲說未知然否但余攷古者天子崩太  
子卽位其別有四始死則正嗣子之位尙書顧命逆子釗于  
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是也既殯則正繼體之位顧命王麻冕  
黼裳入卽位是也踰年正改元之位春秋書公卽位是也三  
年正踐祚之位舜格于文祖及成王免喪將卽政朝于廟是  
也則此所謂子孝文王立者正嗣子之位也昭襄卒于庚戌  
秋喪葬之事皆畢斯數月中紀不言既殯正繼體之禮秦省  
之而不行也所謂孝文王元年者正改元之位也所謂孝文

王除喪十月己亥卽位者。正踐祚之位也。是年歲在辛亥。三年之喪廢。故孝文期年便除。而因以知昭王之卒必在秋九月。竊意史公緣孝文卽位三日便卒。恐後世疑莫能明。特備載當日行事。至今秩然可見。不得以爲羨文錯簡矣。乃閻氏摘十月己亥一句。謂孝文已踰二年。以史稱享國一年爲誤。莊襄以先君崩年改元。失禮莫大。見尚書疏證卷六上其辨甚新。殊不知爾時秦尙未以十月爲歲首也。

韓獻成臯鞏

案表及韓世家皆言秦拔取韓成臯。榮陽此云韓獻之非也。又鞏亦榮陽之誤。鞏爲東周所居。韓安得有之。水經注廿三卷引史記秦莊襄王元年。蒙鶩取成臯。榮陽初置三川郡。酈公所引乃六國表。史豈因是年秦滅東周兼得鞏地而混言。

之耶

二年使蒙鶩攻趙定太原

案使蒙鶩入字乃羨文年表及趙世家蒙恬傳皆無其事蓋所謂攻趙者因是年有蒙鶩攻趙取三十七城之事也所謂定太原者因明年有置太原郡之事也二事下文皆書之則此爲錯出無疑况前十二年爲昭王四十八年得韓上黨地已北定太原矣此時何煩再定乎

三年蒙鶩攻魏高都汲

案三年二字亦羨文所書之事表在二年是已汲字當依徐廣作波蓋秦拔魏汲在始皇七年也波與汲皆屬河內

四年王齧攻上黨

案莊襄無四年此乃三年之誤然前此昭王四十八年盡有

韓上黨地北定太原是時何煩再攻疑前所定者惟降趙之  
城市邑十七今所攻者并其餘城而攻拔之故韓世家云秦  
悉拔我上黨也紀表但言攻上黨擊上黨拔上黨似乎複出  
而不知是悉拔之紀表似欠明正義謂上黨又反故攻之乃  
臆測之詞非事實矣

子政立

附案始皇以正月生遂以正名之惟其名正是以改正月爲  
端月始皇紀集解曰徐廣云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  
名正正義曰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則知史記古本是正  
字不知何時盡改作政凡本紀世家列傳中所稱始皇之名  
竟無一作正者可怪已惟高誘呂氏春秋序作正字孔仲達  
毛詩序作秦正公羊哀十四年疏云始皇名正穀梁序疏云

秦正起而書記亾庶幾不誤然其誤自世本來索隱引世本作政蓋二字元屬通用秦時諱正或并避政字故呂覽察微

篇引左傳宣二年羊斟語改子爲政我爲政作制字後遂相

沿以政爲名流俗傳寫便改史記之正爲政爾容齋三筆謂始皇名政自

避其嫌以正月爲一月殊誤秦未嘗以正月爲一月也宋張世南游宦紀聞云秦改正

月爲征音至今從之此何理耶示見編云始皇名政避諱讀

正月爲征月傳至于今當如本字讀始有分別陸德明唐大

儒也自秦至唐亦遠矣當作釋文時何不單出一音以正舛

誤豈容詔後學以疑貳哉釋文正月音政又音征也前賢有辨正月之不

當讀征者從未有辨始皇之名正不名政者然古正字自有

征音非沿秦諱釋文不誤觀詩猗嗟雲漢節南山諸章可見

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并天下爲三十六郡



案史言始皇伐滅諸侯并一天下以爲郡縣其實不盡然蓋仍秦人夸詡之詞耳攷衛至二世元年始絕楚苗裔有滇王越諸族子或爲王或爲君至閩君搖及無諸佐漢平秦是諸侯未盡滅天下未盡并也郡縣之名見于逸周書作雒解屢稱于左傳管子乘馬數篇亦有則非至秦時始設也昭廿九年左傳蔡墨言劉累遷魯縣夏時恐未有縣之名卽三十六郡亦不全爲始皇所置據匈奴傳魏置河西上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趙置雲中雁門代郡又世家韓有上黨守馮亭則上黨郡是韓置漢地理志概稱秦置者漢承秦制故不言魏韓燕趙而巴蜀漢中上郡置于惠文王河東南陽黔中上黨南郡置于昭襄王三川太原置于莊襄王俱見本紀不得全屬始皇初置也但三十六郡之目史不詳載秦變封建爲郡縣乃一大事

豈可缺略不書。此史公疎處。攷始皇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皆在後。不在三十六郡內。則所謂三十六郡者。據漢志。一曰河東。二曰太原。三曰上黨。四曰三川。五曰東郡。六曰潁川。七曰南陽。八曰南郡。九曰九江。十曰泗水。十一曰鉅鹿。十二曰齊郡。十三曰琅邪。十四曰會稽。十五曰漢中。十六曰蜀郡。十七曰巴郡。十八曰隴西。十九曰北地。二十曰上郡。二十一曰九原。二十二曰雲中。二十三曰雁門。二十四曰代郡。二十五曰上谷。二十六曰漁陽。二十七曰右北平。二十八曰遼西。二十九曰遼東。三十曰邯鄲。三十一曰碭郡。三十二曰薛郡。三十三曰長沙。尙缺三郡。以續郡國志校之。則秦有鄆郡黔中郡。夫前志無黔中。誠爲脫漏。足以補郡數之缺。而鄆非秦郡。劉敞辨之甚悉。見漢地志丹陽郡下是尙缺二郡也。因有以郟郡充其

數者本于應劭

劭曰東海秦郡郡

而郊非秦郡劉攽又辨之

見高紀六年

更有以楚郡充其數者本于楚世家而秦無楚郡集解已糾

其誤胡三省通鑑注曾辨之

說在楚世家中

烏得妄稱爲秦郡哉然

則所缺之二郡何在曰內史自當在三十六之內始皇紀集

解明言郡凡三十五與內史爲三十六蓋準諸侯王表例也

史漢諸侯王表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以漢準秦則內史在內矣漢志云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別而言

之非也晉書地理志以及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胡氏通鑑注

竝仍裴說固可以爲據矣

惟以韓爲秦郡乃裴續志之誤

其所缺一郡余以

水經注補之水經卷十三廣陽薊縣注云秦始皇滅燕以爲

廣陽郡漢高帝封盧縮爲燕國于是三十六郡之數始備而

自孟堅以來均失去廣陽一郡真不可解

秦武公十年伐邽莫戎初縣之此史

言之懸之始

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

案史例但書在位之年而其生年從略獨始皇略其在位年數反以生年書之未知史公何意又始皇年十三而立以踰年改元計之在位三十七年當是五十

始皇紀徐廣注云年五十七

安得五

十一年乎

子嬰立月餘諸侯誅之

案廣宏明集引陶公年紀云殤帝子嬰四十六日秦本無諡又誰爲子嬰作諡豈漢追稱之耶觀高帝不殺子嬰祇以屬吏而復予秦始皇守冢二十家則憐嬰而加以帝號義或然

歟

越絕書外傳記地言嬰立六月安也

以國爲姓

案史公混姓氏爲一故凡氏皆謂之姓而夏殷秦二紀之論

竝誤云以國爲姓其實氏也然其所載諸氏亦不盡以國如  
殷之目夷秦之飛廉是以名爲氏者終黎鍾離全菟裘以邑爲  
氏者國云乎哉

邾氏莒氏

案左傳昭十七年邾子稱少昊爲祖杜注云少昊金天氏已  
姓之祖又文七年傳穆伯娶于莒曰戴已生文伯其娣聲已  
生惠叔世本云莒已姓鄭語莒曹姓異則邾莒皆已姓而史公以爲  
是嬴姓未知何據

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

案此紀前云非子蒙趙城姓趙氏始皇紀云姓趙氏此論又  
云秦爲趙氏夫後人追溯所出秦趙可以互稱說見前若專言  
其姓氏豈容混目妄載通志曰凡諸侯無氏以國爵爲氏秦

自非子得邑。則以秦邑爲氏。及襄公得國。則以秦國爲氏。相傳至于始皇。若趙氏者。自造父獲封。趙城爲趙氏。其後微弱。而邑于晉。則以趙邑爲氏。及三分晉國。則以趙國爲氏。豈有秦國之君。而以趙國爲氏乎。

史記志疑卷四終